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69号

关于对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。

张明峰，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张明巍，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宇化工或发行人）于2017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7富宇01、17富宇02和17富宇03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

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富宇化工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,但其未能按时披露,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此外,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先后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。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,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,违规情节严重。

富宇化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1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富宇化工时任董事长张明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,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明巍作为直接责任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7条、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。

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山东富宇化工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张明峰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明巍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债

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